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外文化外宣活动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法定代表人: 计金标

签署日期: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的海外文化外宣活动(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通过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ZDCH-FW-2026804 号磋商文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具体服务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提供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下旬。

提供服务地点: 埃及开罗和摩洛哥拉巴特。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协议约定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鉴定、验收。

5.2 随时鉴定检查乙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了解经费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3 要求乙方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如乙方出现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5.4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

6.2 随时接受甲方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3 按甲方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或质量出现问题，经修改可以使用的，乙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6.4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5 保证合同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经费管理，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7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17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活动成功举办并完成验收和结项评审后，甲方将根据评审审定的金额据实向乙方支付尾款。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将依据“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第八款）相关规定执行。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8、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印章)



2026年8月2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劲松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邮政编码：

电话：010-555691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
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乙方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2026年8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侯彦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010-657780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定福庄支行

账号：11043301040003700

成交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8577-XM001-12956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海外文化外宣活动(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857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758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8-05 16:34:22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8.1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目标考核验收项目，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10%支付违约金。

8.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当支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难以完成或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资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此后3年内，甲方不接受乙方参与海外文化外宣活动的竞标。

8.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验收

甲方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在收到乙方工作成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国际形势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

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用于自身教学、科研等非商业用途。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